



蓝舶科技

NEEQ : 838766

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njiang Lanbo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庆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殷蕾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1-88790388
传真	0511-88808013
电子邮箱	yinlei@lan-bo.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an-b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镇江市禹山路 338 号（邮编：2120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4,478,962.21	206,833,109.54	8.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43,035.56	121,088,676.35	8.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4	2.42	9.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7%	41.3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27%	41.4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3,256,535.03	130,137,280.51	25.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4,359.21	10,964,409.60	-1.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05,477.77	10,203,641.60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273.19	1,724,650.26	22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50%	9.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2%	8.8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333,333	26.67%	0	13,333,333	2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33,333	26.67%	0	13,333,333	26.67%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	20.00%	0	10,000,000	2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666,667	73.33%	0	36,666,667	7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666,667	73.33%	0	36,666,667	73.33%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0	80.00%	0	30,000,000	8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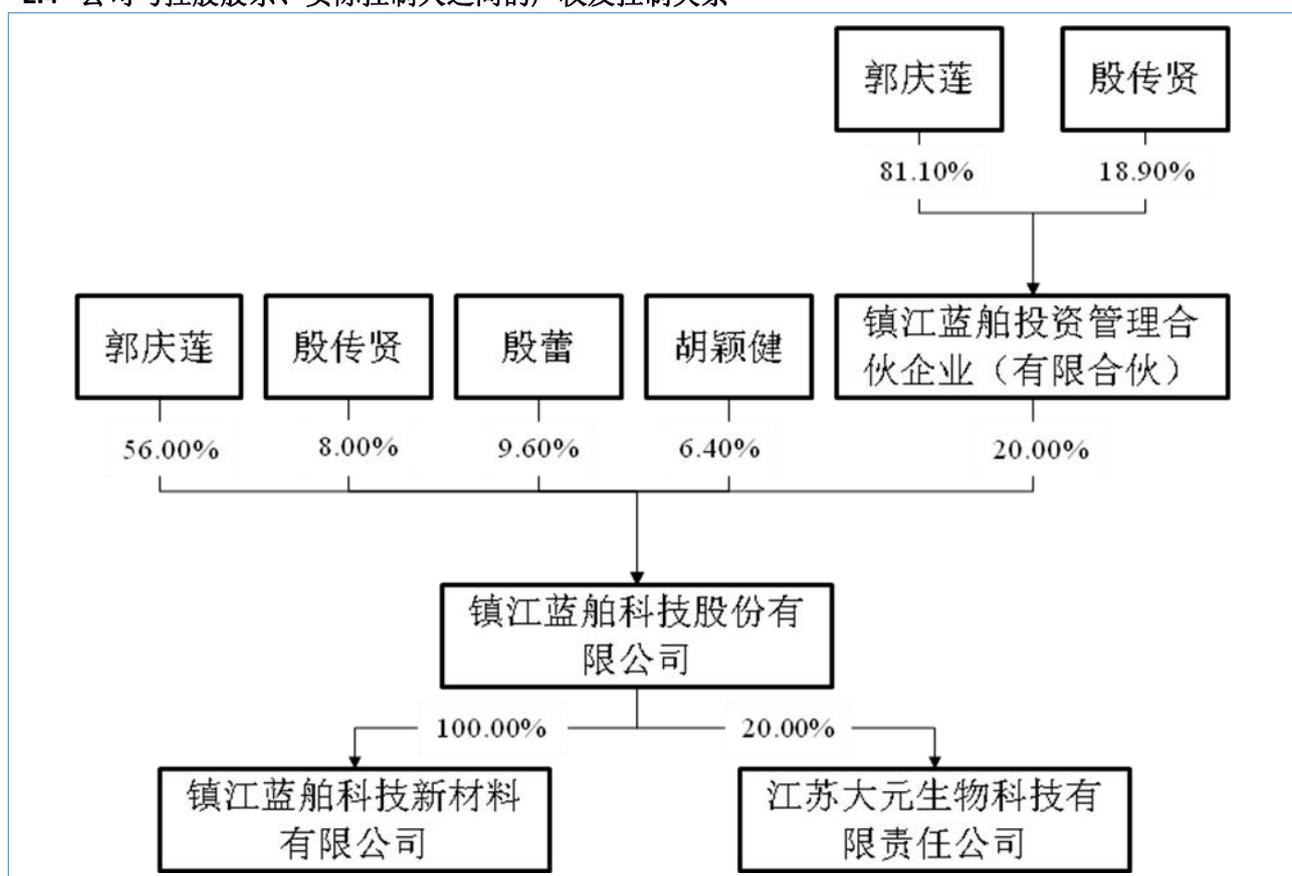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郭庆莲	28,000,000	0	28,000,000	56.00%	21,000,000	7,000,000
2	镇江蓝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	10,000,000	20.00%	6,666,667	3,333,333
3	殷蕾	4,800,000	0	4,800,000	9.60%	3,600,000	1,200,000

4	殷传贤	4,000,000	0	4,000,000	8.00%	3,000,000	1,000,000
5	胡颖健	3,200,000	0	3,200,000	6.40%	2,400,000	800,00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00%	36,666,667	13,333,3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郭庆莲与股东殷传贤系夫妻关系，股东殷蕾是股东郭庆莲、殷传贤的女儿，股东胡颖健与股东殷蕾系夫妻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郭庆莲、殷传贤同时也是公司法人股东镇江蓝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股东郭庆莲、殷传贤、殷蕾、胡颖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

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412,304.77	0.00		
应收票据	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0.00	95,912,304.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582,920.93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27,582,920.9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